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0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和徐景明先生因任职期限已届满六年,将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鉴于余玉苗先生和徐景明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定要求,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余玉苗先生和徐景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余玉苗先生及徐景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余玉苗先生及徐景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一)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获宝先生及樊霞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谢获宝先生及樊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谢获宝先生、樊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如谢获宝先生、樊霞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谢获宝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同意樊霞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梁耀铭(主任委员)、樊霞、解强;
审计委员会:谢获宝(主任委员)、曾湛文、凌健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凌健华(主任委员)、严婷、谢获宝;
提名委员会:樊霞(主任委员)、郝必喜、凌健华;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梁耀铭(主任委员)、严婷、郝必喜、汪令来、谢获宝;
信息与知识管理委员会:梁耀铭(主任委员)、严婷、郝必喜、汪令来、凌健华。

上述调整将于谢获宝先生、樊霞女士被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获宝,男,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为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资本市场财务与会计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财务与会计方向的教学、研究,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企业风险管理相关教学、研究经验。1993年至今先后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武汉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等院校EMBA学位项目教授。

樊霞,女,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4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技术经济及管理系系主任。具有丰富的技术创新管理、科技政策及企业风险管理的相关研究、教学经验。2018年9月至今,任广东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副秘书长。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股本总数由46,730.3775万股增加至46,877.1275万股,注册资本由46,730.3775万元增加至46,877.12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实际,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现拟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月)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730.37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77.127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6,730.377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6,877.127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第三节 独立董事	删除
第一百七十四条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八)分红规划 ……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3、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七条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八)分红规划 ……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上述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0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人金圻睿和金墁利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因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而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耀铭先生、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郝必喜先生、汪令来先生以及解强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均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监事邹小凤女士及周丽琴女士回避表决,因可表决人数不足,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调整后)	2023年1-12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金圻睿	27,000	27,399	不适用
	金域未来	2,750	237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金域未来	250	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金域未来	850	101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金圻睿	200	253	不适用
	金域未来	40	1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金域未来	110	47	不适用
合计		31,200	28,038	/

注1:2023年1-12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注2: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2023年1-12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2)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3)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3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金圻睿	35,000	不超过10%	27,399	7.41%	因相关仪器耗材需求扩大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墁利	6,000	不超过15%	1,443	3.21%	(注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圻睿	200	不超过5%	253	6.33%	不适用
	金墁利	8,500	不超过2%	2,329	0.30%	(注4)
合计		49,700	/	31,424	/	/

注1: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请以2024年实际发生的交易数据为准。

注2:2023年1-12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请以审计后数据为准。

注3:2023年1-12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请以审计后数据为准。

注4:金墁利自2023年9月起成为公司关联人,2023年1-12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自2023年9月起算,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注5: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WAB6H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大道87号第十五层1501-1504、1513、1514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朝晖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数字医学影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因药物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软件开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临床检验服务;医疗数据管理和分析;组织医务人员在合法的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服务(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疗管理;生物药品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453.06万元,净资产为12,100.3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214.74万元,实现净利润1,342.3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9,652万元,净资产为16,238万元;2023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20,156万元,实现净利润3,944万元(未经审计)。

2、广州金墁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LJB15Y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5号(2)栋第六层601-609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谢江涛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9日
注册资本:1052.6316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医学影像数据传输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数字医学影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医疗技术研发;生物医疗技术研究;药品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仪器仪表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物制品检测;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396.14万元,净资产为2,214.9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71.00万元,实现净利润1,186.0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0,121万元,净资产为5,462万元;2023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11,514万元,实现净利润2,695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圻睿")为广州佳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鉴公司之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铭、5%以上大股东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开元")、及公司董事解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梁耀铭为佳鉴公司股东广州鑫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梁耀铭任佳鉴公司董事。公司董事解强,为公司外部财务投资者、5%以上大股东国创开元提名的董事。国创开元与佳鉴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开元二期")存在关联关系,解强任国创开元二期基金管理人之董事。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认定金圻睿属于关联人。

2、广州金墁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墁利")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为金墁利的股东,持股比例为26.6%,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梁耀铭通过广州鑫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墁利31.6716%股权,公司董事严婷、曾湛文、郝必喜、汪令来,公司监事周丽琴、邹小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万丰为金墁利股东广州鑫鸿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同时在金墁利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婷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梁耀铭的直系亲属梁小丹担任其董事;金墁利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谢江涛,其曾于最近12个月内担任公司高管,于2023年8月28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此认定金墁利属于关联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采购试剂、耗材及仪器,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以及向各关联人提供检测服务、物流服务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0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和徐景明先生因任职期限已届满六年,将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谢获宝先生、樊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如谢获宝先生、樊霞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谢获宝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同意樊霞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调整将于谢获宝先生、樊霞女士被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实际变更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金墁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49,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梁耀铭先生、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郝必喜先生、汪令来先生及解强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0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邹小凤女士及周丽琴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经其他1名非关联监事表决,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可表决人数不足,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0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金域医学总部大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

至2024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关于选举谢获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樊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5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经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因可表决人数不足,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于2024年1月16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耀铭、严婷、曾湛文、汪令来、广州市鑫镘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域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铂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锐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鑫鸿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鑫泓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2	金域医学	2024/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月30日9点至17点。

5、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金域医学大楼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510000)

6、登记邮箱:sid@kingmed.com.cn

7、登记传真:020-28078333

8、联系电话:020-2919632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谢获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樊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205,569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43,982,822股变更为738,777,253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8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31.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1元/股,成交总金额157,499,65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尚无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为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5,205,569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205,569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43,982,822股变更为738,777,253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0,126,729	44.37	-	330,126,729	44.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856,093	55.63	-5,205,569	408,650,524	55.31
三、总股本	743,982,822	100.00	-5,205,569	738,777,253	100.00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麒麟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自2022年5月17日至本次注销完成前累计转股6,035股及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增加股本94,307,847股。综合上述事项后,截至本次注销完成前,公司本次变动前总股本由工商登记的649,668,940股增加至743,982,822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0;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8.67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8.66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月1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为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为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A×k)/(1+k)=(28.67+30.26×(-0.70%))/(1-0.70%)=28.66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28.66元/股,P0为调整前转股价28.67元/股,A为平均回购注销价格30.26元/股,k为回购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70%。

调整前"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为28.6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生效。本次"麒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